

新 北 市 災 害 防 救 深 耕 第 3 期 計 畫
1 0 9 年 第 8 次 四 方 工 作 會 議 紀 錄

壹、時間：109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9樓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持人：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李清安副局長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黃蘭婷

伍、決議事項：

- 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於8月26日由戴荏國科長率相關團隊觀摩本市推動區域治理之三峽區與樹林區聯合兵棋推演，謝謝公所同仁的協助。
- 二、請業務單位於10月底前完成109年企業防災第2次專案輔導，並請該轄區公所及大隊一同參與，俾利建立雙方防災互助合作機制。
- 三、新增列管113案「109年區公所合作企業之參與防災工作成效」，請各區公所積極邀請合作之企業參與災害防救相關活動，以落實本市企業防災推動。另為利彙整本市合作之企業109年1至8月實際參與防災工作推動情形，請各區公所於9月18日前函報新北市企業防災合作企業聯絡資訊調查表(如附件1)及109年新北市企業防災合作企業參與情形調查表(如附件2)。
- 四、有關各區公所透過多元管道向民眾推廣防災工作案，因應內政部深耕計畫績效評估指標，請各區公所提前規劃宣導及推廣作為，並請各區公所依據「新北市○○區公所109年向民眾推廣防災工作成果(詳附件3)」，統計今(109)年7至9月推廣防災工作之成果，於9月18日前函報本府。
- 五、管制事項第112案「109年各區推動災害防救業務創新作為」，本(8)月各區公所提報解除列管共計10案，均同意解除列管。請業務單位修正本案管制事項為「108年各區推動災害防救業務創新作為」。
- 六、有關108年各區推動災害防救業務創新作為案，業於8月26日函請各

區公所於 10 月 30 日前辦理完成。其需提報解除列管者，請檢附完整資料及辦理情形函報各權管局處審視，並由各權管局處加註具體意見及建議是否解列，並函文本府消防局進行綜合管考。

七、本府第 4 期防災士培訓已於 8 月 18 及 19 日辦理完竣，請業務單位儘快函報成果資料予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俾利讓學員早日取得防災士證照。

八、本府第 5 期至第 7 期防災士培訓(10 月 20 及 21 日暨 12 月 1 及 2 日)報名尚未額滿，請各局處及區公所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訓：

(一)各區公所報名對象仍以韌性社區里民為優先，該轄防災(韌性)社區防災士人數已達 2 名之社區亦可加報。另其他居住地於新北市之民眾(包含合作之企業代表)也可報名，並請於報名表內註明居住地里別。

(二)請各代報單位有需要更換梯次及加報者，統一彙整相關資料後，於 9 月 2 日前將報名表電子檔及 1 吋大頭照電子檔寄至 ntfd.pmd@gmail.com。

(三)各梯次審核結果及班別將以 E-mail 方式通知參訓學員及代報單位，故請務必填寫正確電子信箱。

九、新增列管 114 案「109 年推動市級防災(韌性)社區之白雲山莊辦理歷程」，請工務局詳述本案起案、決標及各階段辦理情形，俾利檢討今年整合型防災社區推動狀況。

十、有關本市防災(韌性)社區工作坊，請消防局各救災救護大隊指派副大隊長以上層級出席，並請各負責局處每場次務必派員到場指導。另請業務單位及深耕協力團隊(國立臺灣大學)統計並彙整各場次人員出席狀況，俾利後續檢討。

十一、請業務單位於 8 月 28 日前完成新店區廣興里、烏來區烏來里內政部

韌性社區標章認證申請之第三方認證機構意見回復，餘各區韌性社區申請資料提報，請依規劃梯次及期程送內政部審核。109年通過內政部韌性社區標章認證者，請業務單位提報至本府市政會議上，由侯市長進行標章頒發。

十二、為利申請消防署韌性社區認證作業，請各區公所可以先行協助欲申請之里別準備相關認證資料，並依申辦韌性社區認證佐證資料及準備方法說明(詳附件4)及韌性社區防災計畫書(範本)(詳附件5)擬訂社區防災計畫書，如撰寫上有任何問題，可以詢問深耕協力團隊(國立臺灣大學)。

十三、有關區級(自主型)防災社區推動成果影片，請各區公所於11月底前提供，另各場次之推動成果請以E-mail方式(tailily26@gmail.com)提交：

(一)每月15日前辦理之場次，於當月30日前交成果。

(二)每月15日以後辦理之場次，於下個月15日前交成果。

十四、為配合內政部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請本府各單位及各區公所配合演練「地震避難3步驟(趴下、掩護、穩住)」並於10月21日前上傳成果照至消防防災館網站(<https://www.tfdp.com.tw>)。

十五、內政部消防署於9月21日至9月26日辦理為期1週之國家防災日防災週活動，相關推廣宣傳海報已置於消防防災館網站(<https://www.tfdp.com.tw/>)下載專區，請各區公所協助將活動訊息刊登官網或其他宣傳管道，俾利周知民眾踴躍參加。

十六、有關105至108年各區災害潛勢資料調查案，僅剩瑞芳區及鶯歌區無法於今(109)年完成淹水改善，請水利局持續協助區公所辦理，並改由水利局自行列管。

陸、散會（17時00分）

新 北 市 災 害 防 救 深 耕 第 3 期 計 畫 1 0 9 年 第 8 次 四 方 工 作 會 議 簽 到 表

一、時間：109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9樓災害應變中心

三、主持人：消防局李副局長清安

四、出席人員：

紀錄 黃蘭婷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板橋區公所			土城區公所	課員	莊睿宇
三重區公所	課員	吳如珠	蘆洲區公所	課長 的僱職化	黃衍哲
中和區公所	課員	謝政晴	樹林區公所	課長	李國明
永和區公所	課長 課員	饒堯天 吳宇信	鶯歌區公所	副課長	李士強
新莊區公所	課長 課員	彭山輝 黃以昌	三峽區公所	助理員	曾鈺安
新店區公所	課員	江宛蓉	淡水區公所	課員	陳怡伶
汐止區公所	課長	許正平	石門區公所	課員	吳文權
瑞芳區公所	里幹事	楊淑芬	金山區公所	課員	李心婷

新 北 市 災 害 防 救 深 耕 第 3 期 計 畫 1 0 9 年 第 8 次 四 方 工 作 會 議 簽 到 表

一、時間：109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9樓災害應變中心

三、主持人：消防局李副局長清安

四、出席人員：

紀錄

黃蘭婷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五股區公所		里幹事		高	慧中	平溪區公所		里幹事		李	承逸
泰山區公所		秘書		楊	為誠	雙溪區公所		課員		李	碧珠
林口區公所		辦事員		張	智敏	貢寮區公所		請假		請假	
八里區公所		約僱幹事		蘇	蕙心	烏來區公所		非約僱		王	乙合坤
深坑區公所		課員		王	麗玲	三芝區公所		約僱職代		葉	美玲
石碇區公所		里幹事		吳	明奇						
坪林區公所		里幹事		鍾	明宇						
萬里區公所		辦事員		吳	宗益						

新 北 市 災 害 防 救 深 耕 第 3 期 計 畫 1 0 9 年 第 8 次 四 方 工 作 會 議 簽 到 表

一、時間：109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9樓災害應變中心

三、主持人：消防局李副局長清安

四、出席人員：

紀錄 黃蘭婷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民 政 局		邱 聖 弘	交 通 局	技 佐	林 柏 輝
工 務 局	工 程 員 副 工 程 司	謝 駿 祺 謝 崇 傑	經 濟 發 展 局	科 員	張 打 銘
水 利 局	幫 辦	李 彥 軒	警 察 局	警 務	謝 福 敏
農 業 局	技 士	王 以 凡	原 住 民 族 行 政 局	辦 事 員	曾 右 學
社 會 局	社 工	柯 翰	國 軍 第 六 軍 團		
教 育 局	科 員	葉 新 穎	新 北 市 後 備 指 揮 部		
環 境 保 護 局	科 員	林 立 云	關 渡 地 區 指 揮 部	明 子	沈 和 祥
衛 生 局	技 佐	陳 煥 文	陸 戰 66 旅	請 假	請 假

新北市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 109年第8次四方工作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9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9樓災害應變中心

三、主持人：消防局李副局長清安

四、出席人員：

紀錄

黃蘭婷

單位	職稱	姓名	單位	職稱	姓名
世界展望會			消防局	簡任技正	
國立臺灣大學	博士	柯凱元	消防局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組長	謝伯欽
國立臺灣大學	助理	周冠翰	消防局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組長	葉文隆
國立臺灣大學	助理	張榮漢	消防局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國立臺灣大學			消防局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國立臺灣大學			消防局 (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組長	楊國彬
國立臺灣大學			消防局 (第六救災救護大隊)	組長	郭勝軒
國立臺灣大學			消防局 (第七救災救護大隊)	組長	柯昭男

新 北 市 災 害 防 救 深 耕 第 3 期 計 畫 1 0 9 年 第 8 次 四 方 工 作 會 議 簽 到 表

一、時間：109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9樓災害應變中心

三、主持人：消防局李副局長清安

四、出席人員：

紀 錄

黃蘭婷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消 防 局 (整備應變科)	技 正	劉聖宗	消 防 局		
消 防 局 (資通管考科)	科 長	李 清 安	消 防 局		
消 防 局	科 長	蔡 建 良	消 防 局		
消 防 局	組 長	賴 建 夫			
消 防 局	組 長	王 瑞 祥			
消 防 局	技 正	何 國 子			
消 防 局	專 員	鄭 心 喜			
消 防 局					